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会议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通过了全部议案，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5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5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说明。

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5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5 日